证券代码：002829　　证券简称：星网宇达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迟家升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2026 年 11 月 2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

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

（2）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

8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 6 号院（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）1 号楼 6 层会议室

9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9 人，代表股份 76,740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46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6,061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81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6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6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7 人，代表股份 6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婧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485,5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2%；反对 22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2%；弃权 2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3918%；反对 225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489%；弃权 2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94%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表决通过。该议案已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、郭畅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